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旗下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旗下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，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相关内容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根据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基金管理人对其旗下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，在前言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投资限制和估值方法中增加了存托凭证相关内容。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china.com）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。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按规定更新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，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，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9 日